关于对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53 号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7 月期间与关联法人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5,350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7.3 条、第 10.2.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进行公告。

2016年11月29日